

沈阳音乐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与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和省教育厅《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实施意见》（辽财教〔2013〕505号）、《关于印发辽宁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和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教〔2014〕376号）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有关精神，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为做好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学院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并按规定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四条 学业奖学金资金由省财政按照一定标准与比例给予的补助资金和学院追加投入两部分组成。所需资金根据预算管理程序列入年度预算。

第二章 奖励比例、标准

第五条 学院根据研究生收费标准、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一等、二等两档，覆盖面总比例为百分之三十，一等为百分之十，奖励标准为 10000 元；二等为百分之二十，奖励标准为 8000 元。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应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同时，将根据实际情况，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评选办法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五）按期完成并通过各培养环节；
- （六）学风端正，学习刻苦，学习成绩优良（各门课程及格，平均分不低于 80 分，学位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

第八条 加分项目与分值

1. 科研成果加分：

- （1）在“**A**”级刊物发表学术论文（20 分/篇）；
- （2）在“**B**”级刊物发表学术论文（10 分/篇）；
- （3）在“**C**”级刊物发表学术论文（5 分/篇）。

***详情请查阅《沈阳音乐学院学术研究成果（学术论文及著**

作类)认定办法》，须提供刊物封面、目录、论文复印件5份。

(4) 在学术会议上宣读论文（国际会议15分/次、国内会议10分/次）；

(5) 举办个人学术报告会（院级5分/次）。

***须提供会议通知、会序、论文的复印件5份。**

2. 参加重大专业比赛获奖加分：

(1) 国家一类比赛优秀以上奖项（20分/项），国际一类比赛优秀以上奖项（20分/项）；

(2) 国家二类比赛优秀以上奖项（15分/项），国际二类比赛优秀以上奖项（15分/项）；

(3) 省部级专业比赛优秀以上奖项（10分/项）；

(4) 学院举办的专业比赛优秀以上奖项（5分/项）。

***详情请查阅《沈阳音乐学院专业比赛获奖等级鉴定标准（暂定稿）》，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5份。**

3. 艺术创作成果加分：

(1) 在国家级单位举办的重要文艺演出中担任独（重）唱（奏）、主演、指挥、编者（加10分/次），在央视或省级卫视播出以第一作者创作的大型艺术作品（加10分/部）；

(2) 在省部级单位举办的重要文艺演出中担任独（重）唱（奏）、主演、指挥、编者（加7分/次），在央视或省级卫视播出以第一作者创作的中型艺术作品（加7分/部）；

(3) 在市级单位举办的重要文艺演出中担任独（重）唱（奏）、主演、指挥、编者（加4分/次），在央视或省级卫视播出以第一作者创作的小型艺术作品（加4分/部）；

(4) 在学院举办的重要文艺演出中担任独（重）唱（奏）、主演、指挥、编者（加2分/次）。

***文艺演出以第一主办单位为准。须提供录像光盘 2 份，节目（曲目）单原件及复印件 5 份。**

4. 参与“三助”工作加分（每学期 2 分）；

***须提供“三助”登记表、科研立项审批表或科研结题证书、课程表或授课纪录、工作鉴定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5 份。**

5. 符合参评条件的特困生加分（5 分）；

6. 其他奖项及荣誉参照以上加分标准与相应要求。

第九条 计分办法

1. 以学习课程的平均分做基础排序；

2. 根据加分项进行加分；

3. 按上述两项的合计结果由高到低进行排名；

4. 如遇分数相同，再以学位课程的平均分进行第二排序、学习课程的总分进行第三排序，按此类推决定名次。

第十条 已获得学业奖学金的参评材料下一年度不得使用。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研究生，不得参与评奖活动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

2. 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者；

3. 考试作弊者；

4. 有经查实的学术失范行为者；

5. 拖欠学费者；

6. 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者。

第十二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

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四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与学院研究生规模和管理机构相适应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机制。

第十四条 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学院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负责制定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十五条 研究生部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六条 经过初步评审，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提交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七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对参评研究生的政治思想状况严格把关。

第十八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阶段向研究生部提出申诉，研究生部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仍存在异议，可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

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五章 资金管理及评审监督

第二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作为教育资助体系的组成部分，所需资金按照预算管理程序列入年度预算。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应当一次性以银行卡的方式发放到学生手中。根据辽宁省统一的工作安排，每年按时将学业奖学金发放情况（包括人数、等级、标准等信息）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二十二条 学院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报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沈阳音乐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